

111年10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8條及第5條附表三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111年9月23日修正發布。	<p>本次修正重點如下：</p> <p>一、基於縣（市）政府組織結構轉變及合理配置職務之考量，刪除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8條第2項有關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薦任第八職等非主管職稱配置比率規定。</p> <p>二、又配合上開修正，為賦予機關增置最高職等為薦任第八職等之非主管職稱員額空間，將準則第5條附表三縣市政府委任官等比率由百分之三十下修為百分之二十五。</p>	<p>考試院、行政院民國111年9月23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100107171號、院授人組字第11100022362號令及銓敘部民國111年9月30日部法四字第1115492889號函</p>	<p>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民國111年10月4日中市人企字第1110006226號函</p>	
職務列等表說明修正案，業經考試院111年10月6日修正發布。	<p>為使各機關編制表所定之職稱或官等職等，於職務列等表（以下簡稱本表）未規定或規定不一致，經考試院同意先於編制表暫列並適用，嗣後再修訂或補列本表之作法有明確辦理依據，爰修正本表說明二增訂考試院同意暫列之規定及修正報核程序，以及說明十一增訂經考試院核備（備查）之職稱得予補列並選用規定。</p>	<p>考試院民國111年10月6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107000181號令、銓敘部民國111年10月12日部法四字第1115497473號函</p>	<p>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民國111年10月14日中市人企字第1110006499號函</p>	
人事管理人員獎懲規定修正案，業經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0月6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	<p>人事管理人員獎懲規定前經銓敘部會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76年2月13日訂定發布，參酌現行同為規範全國人事主管人員及佐理人員之人事人員陞遷規定所採「人事人員」用語，將名稱修正為「人事人員獎懲規定」，配合名稱修正併同修正第1點及</p>	<p>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1年10月6日部管一字第1115492563號、總處綜字第11100025072號令及銓敘部民國111年10月6日部管</p>	<p>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民國111年10月11日中市人企字第1110006384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正為人事人員獎懲規定。</p>	<p>第2點文字，其他修正重點如下：</p> <p>一、考量目前各項訓練或講習，多無結業成績排名，故刪除列為嘉獎情形之規定。(修正規定第3點)</p> <p>二、基於現行防止貪污瀆職舞弊情事係政風單位主政已非屬人事業務，爰刪除列為記功情形之規定。(修正規定第4點)</p> <p>三、考量現行申誠情形規定之「辦理人事業務，經考評成績不佳」較不具體明確，且得以同點第八款怠忽職責規範，爰予以刪除。(修正規定第5點)</p> <p>四、為符法制及實際需要修正、刪除相關文字及變更點次。(修正規定第6點、第7點及第8點)</p>	<p>一字第11154956672號函</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並自111年10月14日生效。</p>	<p>為因應實務需要及增加各人事機構用人彈性，並兼顧職務歷練意旨，本次修正12點，刪除1點，共計修正13點，其修正要點如下：</p> <p>一、簡化整併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管及非主管職務陞任專門委員職務資格條件。(修正規定第4點第1項)</p> <p>二、放寬任不同層級職務期間具二個以上人事機構歷練者符合第九職等主管職務陞任條件。(修正規定第5點第1項)</p> <p>三、基於修正第5點第1項第1款跨人事機構歷練規</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1年10月14日總處綜字第1111001565號函</p>	<p>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民國111年10月18日中市人企字第1110006573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範密度業予調整，及為增加人才培養及用人之彈性，加速績優人員陞任發展，刪除陞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條件限制。(刪除現行規定第6點)</p> <p>四、其餘規定配合增列職務簡稱、前開修正及刪除點次，進行相關修正、刪除及點次變更。(修正規定第2點、第3點、第6點至第13點)</p>			
有關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可否請領英檢測驗補助費一案。	<p>一、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96年2月7日局考字第09600021991號書函規定僅自行申請全時進修留職停薪者，於留職停薪期間參加英檢，得由機關酌予補助。</p> <p>二、另查銓敘部111年8月29日部銓四字第11154849531號函釋，業放寬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及考試院、行政院110年6月29日令等辦理留職停薪者，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修。</p> <p>三、配合前開銓敘部111年8月29日函釋意旨，爰依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及考試院、行政院110年6月29日令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者，得由各機關視預算經費運用情形酌予補助英檢測驗費，並宜俟其回職復薪後，再予核發。</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1年9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0132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9月30日府授人力字第1110259776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四、原人事局96年2月7日局考字第09600021991號書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原人事局）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有關兼顧機關首長用人權及公務人員任職權益之保障，各機關對於他機關指名商調現職人員時，如無特殊情形或正當理由，宜尊重當事人調職意願。	<p>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各機關如因業務需要，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應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據此，公務人員之任免遷調，係屬機關首長用人權責。惟為兼顧公務人員個人權益，各機關對於他機關指名商調現職人員時，除考量機關業務需要外，允宜衡酌個人家庭照顧、職涯規劃、交通、健康狀況等因素，除有特殊情形或正當理由外，宜尊重當事人調職意願。</p> <p>二、另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0月5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略以，各機關對他機關指名商調之回復函，無論同意與否，均視為行政處分，爰請各機關確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1月24日總處培字第1090045923號書函檢送之對他機關指名商調回復函之參考範例，於回復函上加註教示救濟之文字，以完備對公務人員救濟權益之保障。</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1年10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4741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10月31日府授人力字第1110290300號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9年3月12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602號函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	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10月5日府授人考字第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 111年9月29日發布「邊境穩健開放，自10月13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改須7天自主防疫」，有關本府各機關各類人員出國請假規定。</p>	<p>略以，各類人員自109年3月13日起出國，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如需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復依人事總處民國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規定略以，各類人員自即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日、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上開2函係提醒機關在兼顧防疫政策及機關人力運用需要下，就各類人員差假進行准駁。</p> <p>二、基於旨揭邊境管制之防疫措施已有調整，考量差勤管理係屬機關內部管理事項，爰各類人員如有非因公出國之需求（如：旅遊、探親等），仍請各機關衡酌現階段防疫政策及機關人力運用，並依本府111年7月5日府授人考字第1110170331號函規定，本權責予以准駁。</p> <p>三、另配合邊境開放，出國人員返國後務必遵守指揮中心各項防疫措施，並於自主防疫期間配合相關防疫指引所訂規範。</p> <p>四、本市各級市立學校教職員工之出國請假規定，請教育局依職權轉知。</p>	<p>1113029103號函</p>	<p>1110264207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之差假規定。	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為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投票日,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是日以放假處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民國111年10月26日中選人字第1113750354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10月27日府授人考字第1110287028號函	
公務員赴中國大陸參加司法考試及法院實習,是否違反兩岸條例相關規定疑義。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大陸委員會111年9月26日陸法字第1119906547號函意旨如下:</p> <p>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且司法院釋字第618號解釋略以:「公務人員經國家任用後,即與國家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誠義務,其職務之行使,涉及國家之公權力,不僅應遵守法令,更應積極考量國家整體利益,採取一切有利於國家之行為與決策.....。」</p> <p>二、查中國大陸《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實施辦法》第9條規定:「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員,可以報名參加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 (一)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二)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24條並規定:「.....台灣地區居民參加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適用本辦法規定。」公務員報考中國大陸國家司法考試及參加實習,恐有認同、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而與公務人員</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1年10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10022140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10月17日府授人考字第1110274340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任用法第4條第1項及司法院釋字第618號解釋揭禁公務員對國家之忠誠義務未符。</p> <p>三、另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申請進入中國大陸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現階段政府並未開放公務員赴陸進修，且現職公務員赴陸參加中國大陸司法機關相關實習訓練工作，並由陸方對我方公務員進行考核，此舉將對國家整體利益及尊嚴造成重大傷害。</p> <p>四、綜上，現職公務員赴陸參加中國大陸司法考試及法院實習，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及司法院釋字第618號解釋揭禁公務員對國家之忠誠義務未符，仍不宜為之。</p>			
<p>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111年9月23日修正發布。</p>	<p>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及實務作業需要，修正部分條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p> <p>一、配合本法第7條修正增訂公務人員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之規定，明定不計入薪資收入課稅之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7條之1）</p> <p>二、增訂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時，服務機關得依</p>	<p>銓敘部民國111年10月13日部退三字第11154934701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10月17日府授人給字第1110275714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其意願不進行命令退休之職業重建服務程序。 (修正條文第18條)</p> <p>三、增訂平均俸(薪)額及減額月退休金於計算年數時，遇有畸零日數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27條、第31條)</p> <p>四、為符合本法第34條第3項所定本法公布施行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應發給一次補償金餘額之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33條第7項。(修正條文第33條)</p> <p>五、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修正為「懲戒法院」。 (修正條文第40條、第45條及第55條)</p> <p>六、本法第45條第4項所定遺族不得請領遺屬年金之限制範圍，增訂排除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修正條文第59條)</p> <p>七、配合本法第67條修正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之調整機制，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103條)</p> <p>八、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82號解釋意旨，修正本法第77條第1項第1款所定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有給職務之適用範圍，刪除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修正條文第109條)</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九、配合本法第77條刪除第1項第3款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113條規定。(修正條文第113條)</p> <p>十、配合本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日期，明定本細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131條)</p>			
<p>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1年9月23日修正發布。</p>	<p>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配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修正及實務作業需要，修正部分條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p> <p>一、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制更名為懲戒法院，修正該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16條)</p> <p>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82號解釋意旨，修訂本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款所定退職政務人員再任有給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權利之適用範圍，刪除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修正條文第17條)</p> <p>三、配合本條例第15條第1項第3款之修正，刪除本條所稱私立學校之適用規定。(修正條文第21條)</p> <p>四、本細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64條)</p>	<p>銓敘部民國111年10月24日部退二字第1115493491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10月25日府授人給字第1110284599號函</p>	